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清標	服務機關	1.立法院立法委員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12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美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縣沙鹿鎮南勢坑段埔子小段0232-0012地號	1,081	8分之1	顏清標	83年6月20日	買賣	超過5年
臺中縣龍井鄉新東段0584-0000地號	91.84	全部	顏清標	83年12月7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5年
臺中縣龍井鄉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0008-0002地號	1,527	100分之10	顏清標	83年11月16日	買賣	超過5年
臺中縣龍井鄉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0008-0013地號	1,693	100分之10	顏清標	83年11月16日	買賣	超過5年
臺中縣龍井鄉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0008-0014地號	191	100分之10	顏清標	83年11月16日	買賣	超過5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縣沙鹿鎮屏西路	432	全部	顏清標	83年10月14日	買賣	超過5年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間	得) 原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8,085,83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催收款	顏清標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0,477,735	92年8月15日	債務轉移
短期貸款	顏清標	國泰世華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60,000,000	85年5月30日	放款
長期擔保放款	黃美貴	華南銀行清水分行 臺中縣清水鎮中山路241號	8,961,620	84年7月8日	房屋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顏清標	華南銀行清水分行 臺中縣清水鎮中山路241號	8,646,484	93年3月15日	繼承債務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6,676,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顏清標	天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縣沙鹿鎮竹林里中山路 紅竹巷58號1樓	1,676,000	87年7月15日	合資公司
顏清標	天馬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縣梧棲鎮港埠路1段 229號	3,000,000	83年3月16日	合資公司
顏清標	僑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縣沙鹿鎮埔子里正義路 1號	12,000,000	85年7月13日	合資公司

(十三) 備註

1. 債務之第3項, 委員為保證債務, 銀行已將此筆債務列為呆帳, 此筆債務本金為\$8,961,620, 利息及違約金約\$2,500,995, 共計\$16,133,958.
2. 債務之第4項, 原主債務人為委員之母陳菜, 因主債務人逝世, 債務由委員及其兄弟姐妹繼承, 銀行已將此債務列為呆帳, 此筆債務本金為\$8,646,484, 利息及違約金約\$3,055,161, 共計\$13,679,482.
3. 投資第1項, 原股份為142,500股, 經99年9月30日變更登記後改為167,600股.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顏清標